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80-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80-8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以下称“本次赎回”）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赎回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赎回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

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赎回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已履行如下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4.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两项议案。

5.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9]1318号”《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信息,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9)、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发布《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 2019-118)(以下称“《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1,4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共计214万张, 均按面值发行。

根据《债券上市公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318号”文核准, 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上市,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债券代码“128079”, 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 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况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

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规定的赎回条件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即 10.77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赎回已满足《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周 涛

桑 健

2023 年 7 月 13 日